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详见本行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本行近日收到大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所作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吉柱先生作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于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魏才香女士接替张吉柱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的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仍为：李宗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李宗义、魏才香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魏才香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魏才香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

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魏才香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三、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